

裝

秘書室

線

行政院科技顧問組 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大學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一〇六號五樓
傳真號碼：(02)二七三七七七三三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六日

發文字號：(九一)科技發字第〇一〇〇號

附件：如文

檔案分類號：

保存年限：

秘書徐朝暉

助理秘書長李士修

科技學院

教授陳健輝

91/2/27

秘書蔡文琳

主旨：函送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行政院第二七六九次院會修訂「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及行政院院長提示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次修訂內容整合「加強產業科技人才措施」，以加速推動經發會議決議事項，並持續擴大電子資訊類碩博士供給員額，建構引進高級科技專業人士之優質環境，積極延攬國外科技人才來台。
- 二、依行政院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院臺科字第〇九一〇〇八〇九一〇號函辦理。
- 三、檢附「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核定本）與院長提示一份。

專門委員黃南陽

專員莊宗憲

正本：李首席顧問遠哲、史科技顧問欽泰、張科技顧問忠謀、張科技顧問俊彥、陳科技顧問定信、陳科技顧問長謙、麥科技顧問朝成、劉科技顧問兆漢、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役政

教授兼系主任 台平

piou

擬

三、行政院院會後我提本部分登載本報週刊及公告周知
二、連閣後在查

第一頁

91年2月8日暨南大學第9100913號

50020

如
待
代

02-2-25: 8:31

司、國科會企劃處、國科會綜鈴處、國科會台南科學園區籌備處、國科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教育部顧問室、教育部技職司、教育部高教司、教育部國教司、教育部國際文教處、教育部僑教會、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技術處、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經濟部投資業務處、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國防部人力司、國防部科技顧問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條件處、行政院農委會企劃處、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文教處、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經濟建設委員會人力規劃處、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人事行政局人力處、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中央研究院、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外交部、銓敘部退撫司、研考會、衛生署科技發展組、環保署科技顧問室、交通部科技顧問室、國立台灣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暨南大學、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台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台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高雄縣政府

副本：

行政院科技顧問組

行政院院會院長提示

一、科技是我經濟發展之核心，在目前經濟環境劇烈變動之狀況下，對於科技人才之培訓尤應重視，政府相關部門允宜增加「職前」、「在職」及「第二專長」訓練經費，以調整並提升我國各類人員適應科技環境變動的能力。

二、國防訓儲研究人力，已擴大至三千二百人以上，未來仍宜視客觀需求，適時擴大訓儲規模，以補充民營國防工業重要研發部門人力之不足。

三、有關延攬運用海外人才方面，經濟部將來所成立海外產業人才延攬指導小組，應發揮整合各方面資源之功能，主動積極延攬海外人才。

四、為營造外籍人士之優質生活環境，提高其來台工作與投資意願，除加強「國際商務中心」、「國際村社區」的推動之外，亦應與地方政府充分聯繫，選擇交通、景觀較佳的地區，提供國際人士居住、滿足其生活需求。